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秉芸

電話：7995678#3031

電子信箱：pingyun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697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海報、轉介單1份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4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，倘貴單位評估有服務需求個案，請轉介參與114年第三期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「114年度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」，於107年至113年間，已協助本市多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及高中中途離校生，透過個別諮商、團體輔導及生涯探索課程，協助其開展多元智能、性向與興趣，進而確立適切之進路。
- 二、本計畫申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國中畢業後滿15歲至18歲未升學、未就業或未能穩定就學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。
  - (二)輔導措施：輔導會談、生涯探索課程，另可評估安排學員至職場進行工作探索體驗，並補助其工作體驗津貼。惟工作體驗非以提供勞務為目的，著重於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及職能學習狀況。透過短期體驗機會，提供其快速瞭解各行各業工作，發掘自我特質及工作興趣。
  - (三)受理單位：本案專任輔導員中山國中林宸緯先生、朱庭萱小姐、陳靜宜小姐(電話：07-8025396)。

三、旨揭計畫114年第三期課程將於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開課，每週二、週三上課，課程預計持續至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結束，倘評估有轉介服務需求個案，可速洽本案輔導員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4年計畫文宣海報及轉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明陽中學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局長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